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福壽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33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福壽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福壽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上開判決書等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檢察官所為本件聲請合法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爰審酌受刑人之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犯行均係偷竊他人腳踏車，如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係竊取他人寵物龜，均係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等總體情狀，本於責罰相當原則、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，綜合判斷受刑人應受矯正之程度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

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樊季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莉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受刑人蔡福壽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犯罪日期		111/12/02	112/06/20	111/06/11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787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9383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1591、1592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2年度易字第406號	112年度簡字第3944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667號
	判決日期	112/07/28	112/09/12	112/09/12
	法院	臺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
確定判決	案號	112年度易字第406號	112年度簡字第3944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667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09/05	112/10/24	112/11/15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助字第4591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3441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3626號